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我們上班一族的女士們平時最著重就是保養我們的皮膚，一些基本的護理如射頻，激光或磨皮等基本上都是每個月會做的，如果一次過全部立法只由醫生主理，我們分分鐘要承擔 3-5 倍的費用，坦白說，只會令我們一實忠實客戶卻步，不再購買。

謝謝